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4-0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  
**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  
**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如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增加到 203,761.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64%，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1.8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名称	拟授信额度(万元)	保证人	担保主债务本金额度(万元)
1	东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000	公司	20000
2	东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10000	公司	10000
3	东油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0000	公司	5100
4	湛江实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000	公司	5000
5	热力公司	未定	1500	公司	225
	合计		46500		40325

上述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债权人批准的为准。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三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若债权人首次批准的授信期限短于本决议有效期,债权人后续对授信期限进行续展批准的,只要后续批准的授信期限起算日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仍适用本决议。债权人批准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上述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在债权人批准的授信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每次实际使用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利率为准,并可依法依约予以浮动。

公司为上述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在上述授信申请被批准后，董事会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债权人不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协议签署地点为茂名市、湛江市、惠州市。

（二）东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统称工商银行）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东成公司借款5000万元、4500万元、45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950万元、4050万元。另外，湛江实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统称工商银行）又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3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东成公司借款5000万元、1900万元。公司为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壹方城1号梯19-22四层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但上述借款工商银行未完全放款，应工商银行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将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沃达公司”）未来门票收入质押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方同意继续放款。即，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工商银行，借款人为东成公司、湛江实华，担保人为信沃达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上述《流动资

金贷（借）款合同》约定金额，担保方式为信沃达未来门票收入质押（保理合同）。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在该议案被批准后，董事会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工商银行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协议签署地点为茂名市。

### （三）董事会审议贷款议案的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第二百零六条至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该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又因为该议案涉及担保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及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该等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并不意味着上述授信融资贷款业务的必然发生。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债权人和债务人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信沃达公司未来门票收入质押的具体操作方式亦以工商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一）东成公司

1、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梁培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36.53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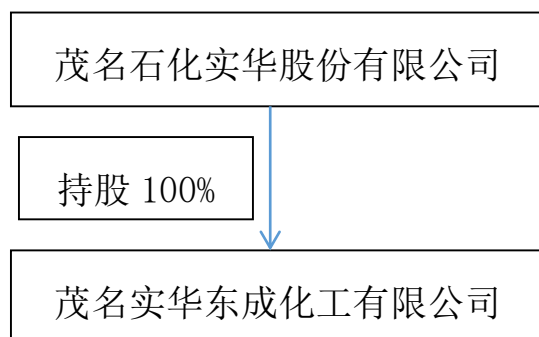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万元)	148,363.71	152,828.86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103,936.76	105,523.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8,868.99	3,456.33
净资产 (万元)	44,426.95	47,305
营业收入 (万元)	245,721.27	337,270.91
利润总额 (万元)	-4,464.76	-6,518.17
净利润 (万元)	-2,910.3	-4,947.13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3. 东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东油公司

1、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晓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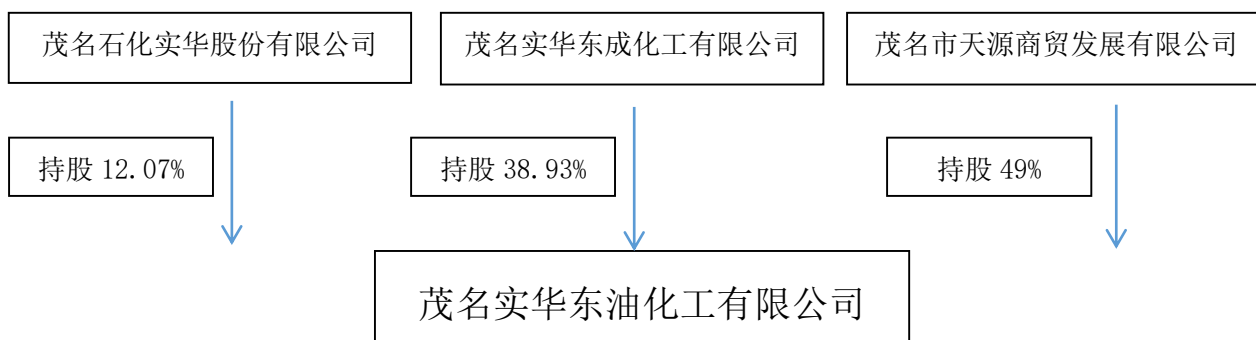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641.25	25,835.71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1,254.14	6,949.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万元）	19,387.11	18,886.17
营业收入（万元）	102,932.69	111,992.44
利润总额（万元）	6,167.63	5,404.32
净利润（万元）	5,322.36	4,638.03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3. 东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 湛江实华

1、名称：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2901号办公室。生产经营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蓝建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按粤湛危化生字[2022]000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危化经字[2021]208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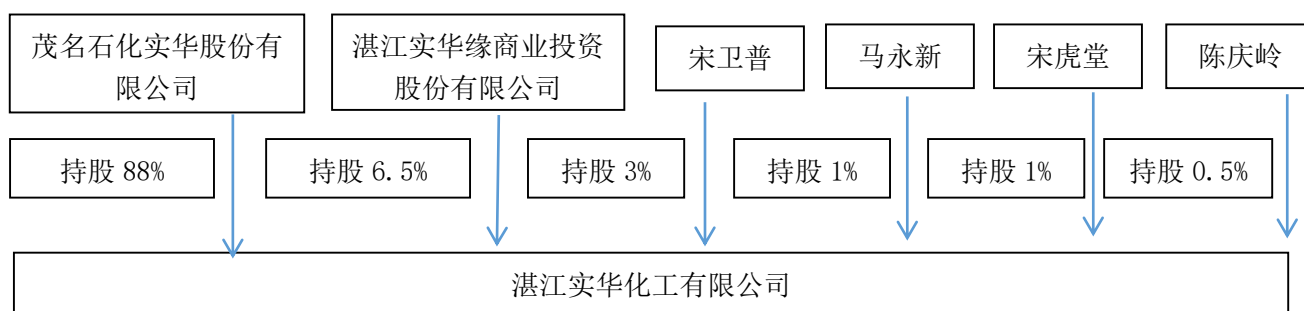


公司

2、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76601.05	98405.06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69139.62	82976.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367.75	2139.67
净资产 (万元)	7461.43	15428.97
营业收入 (万元)	76191.46	131425.90
利润总额 (万元)	-7579.97	-6007.13
净利润 (万元)	-7580.82	-5997.71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	

3. 东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热力公司**

1. 名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6 号（2 号厂房）7

楼

法定代表人：叶智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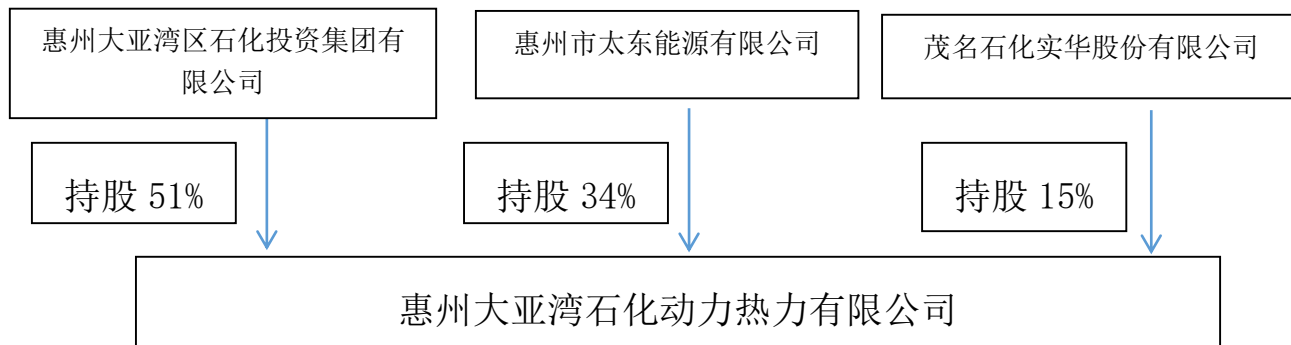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销售：除盐水、压缩空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 2.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727.41	20686.42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4238.3	5355.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万元）	17489.11	15330.46
营业收入（万元）	76148.77	67807.78
利润总额（万元）	7550.41	6468.1
净利润（万元）	5597.35	4851.08

## 3. 东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公司为东成公司、东油公司、湛江实华、热力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沃达公司为东成公司、湛江实华提供质押担保（保理）。

2、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

4、其他股东方担保：

（1）东油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和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源商贸”）按照持股（含间接持股）比例分担，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51%（即 5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源商贸提供授信额度 49%（即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湛江实华：湛江实华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含已离职）组成，不安排该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但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湛江实华提供全额担保的，其他股东需要将各自持有湛江实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3）热力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和惠州大亚湾区石化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投资”）、惠州市太东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太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5%（即 2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投资提供授信额度 51%（即 76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太东提供授信额度 34%（即 51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因相关贷款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的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融资所需；

2、东成公司、东油公司、湛江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资产质量、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良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授信银行的融资合作也有一定洽谈和业务基础，未出现过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情形。虽然东成公司、湛江实化 2022 年、2023 年度连续亏损，但系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的影响，且湛江实华摊销成本较高，现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好转，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程度较低。热力公司系参股公司，是由惠州大亚湾政府国有控股的公用配套服务公司，该公司整合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园区热源实行统一供热，为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内企业提供蒸汽、除盐水、冷凝水、管廊服务等，最近三年会计年度资产质量高、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信用状况好。

3、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油公司 51%股权，直接持有热力公司 15%股权，东油公司和热力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比例的设定公平、对等；公司直接持有湛江实华

88%股权，因债权人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担保，故公司提供 100%担保，后续公司将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要求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公司。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因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5、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视为届时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合同。

##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董事会已审批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03,761.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64%，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1.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975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